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国甫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,445,0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充实控股子公司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盐宏达小贷”）资本实力，增强其市场营销、运营及抗风险能力，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海盐宏达小贷增资 1300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7,445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法人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 2 月 28 日-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，根据贷款业务资金需求，公司在人民币 18,000 万元额度内向法人股东借款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3,646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、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3,407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表述为：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公司董事长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2年以上，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经历，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学历。”现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5-1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公司董事长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2年以上，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经历，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学历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7,445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
弃权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7,445,09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
弃权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沈国甫、许建新、杨农富、章宝阳、刘政伟、沈向晟、单云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7,445,09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
弃权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应利康、杨苗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7,445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